



(iii) 高於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向承授人合共授出 14,401,835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份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即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當日之後翌日歸屬予承授人。

表現目標： 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之日起計三年內達成下列表現目標時方可行使：

(a)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geq$ 40 億港元但 $<$ 80 億港元，最多 30%可行使；

(b)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geq$ 80 億港元但 $<$ 120 億港元，最多 60%可行使；及

(c)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geq$ 120 億港元，全部可行使。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本公司的市值與購股權的行使掛鉤，可激勵承授人達成該等表現目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價值，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倘任何承授人涉及（其中包括）(i)篡改業績結果、(ii)收受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權益或聲譽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遭聯交所制裁；或(vii)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 / 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回撥相關購股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所授出的 14,401,835 份購股權中，合共 1,000,000 份購股權授予以下董事，及合共 13,401,835 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惟須待彼等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 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購股權數目
<i>董事</i>		
于丁一	執行董事	1,000,000
<i>其他人士</i>		
本集團其他僱員	-	13,401,835
	總計	<u>14,401,835</u>

根據上市規則，向該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經一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事項外，各承授人均非 (i) 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數量超過 1% 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0 份。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孟謹聰先生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